



## 關於在瑞士、德國、法國、 比利時、愛沙尼亞、摩納哥、及臺灣發行駕照上附加 “日語譯文”的說明

根據道路交通法的規定，持有上述國家及地區發行的駕照者，在同時攜帶本聯盟（JAF）或駐日大使館、總領事館發行的“日語（駕照）譯文”及駕照原本時，按照日本法令可駕駛機動車。

- 在日本國內駕駛機動車時，必須隨身攜帶“日語譯文”及駕照原件。
- 此“日語譯文”的有效期限為進入日本境內起一年以內。（離開日本後重新入境時，有效期為重新入境之日起一年以內。）但是，已經註冊在日本居民基本登記冊的人，離開日本後，在外國滯在未滿三個月，重新入境時，條件因人而異，因此詳情請諮詢管轄所在地區的駕照中心。
- 為確認入境之後的天數，在駕駛過程中，警察可能會要求出示護照。
- 自入境之日起超過一年時，即使攜帶有“日語譯文”，也不能在日本國內駕駛機動車。
- 如果長期居住在日本並需要駕駛機動車時，建議您取得日本駕照。使用上述“日語譯文”就可以申請轉換成日本駕照。詳情請諮詢管轄所在地區的駕照中心。

### 【“日語譯文”的申請方法】

請攜帶下列必需文件前往就近的 JAF 分部翻譯窗口。（本人無法前往時，也可以通過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。）

#### 〈所需文件〉

- ① 外國駕照譯文發行申請書：可以從 JAF 網站 <https://jaf.or.jp/common/visitor-procedures/foreign-nationals-license> 上下載，或背面的二維碼。無法利用網路時，我們可通過傳真等發送給您，請打電話與就近的 JAF 分部聯繫。
- ② 外國駕照（原則上為原件）：駕照原件複印後馬上交還。無法攜帶駕照原件時，也可以使用影本，但為了保證切實讀取駕照上的記載事項，駕照的正反兩面都請儘量準備清晰的彩色影本。

#### 〈發行費〉

發行費用為每份 3,000 日圓。

※因丟失 而重新發行時，需要同等金額的費用。

#### 〈所需時間〉

當天～2 週左右可以發行。根據駕駛執照發行國家、駕駛執照的條件、內容，JAF 分部翻譯窗口不同，所需要天數也有所不同。請提前向您要申請的 JAF 分部翻譯窗口查詢。

#### 〈無法前往窗口辦理時，可通過郵寄方式申請〉

·請將上述申請書及駕照影本（正反兩面都請儘量準備清晰的彩色影本）連同發行費（3,000 日圓）和回寄費（包括服務費）【500 日圓】一起以現金掛號方式郵寄。

\*委託翻譯二份或以上駕照時的回寄費，如果復數翻譯文件郵寄至同一回寄地址時，回寄費（包

括服務費) 2 件為 500 日圓, 3 件或 3 件以上為 600 日圓。

·限在日本國內申請。回寄地址限申請書上記載的日本國內的住址。

·從申請到收取, 通常需要 1 ~ 2 周時間。

**※請注意 JAF 不受理從國外的申請和匯款, 也不辦理翻譯文件的海外郵寄業務。**

#### 〈其他〉

·“日語譯文”的有效期限, 与所譯駕照的有效期限相同。但是, 更新駕照、記載內容變更等情況下 ( 住址變更等 ), 則需重新取得“日語譯文”。

※關於個人資訊的保

您可以在此處下載申請表。



日本語



英語